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NATUR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根据前述法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旗下相关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相关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将后续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

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